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i)通告(「該通告」)及(ii)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陳芳女士、林偉傑先生、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均親身或以電話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何正德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各項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2. | (a) (i) 重選張際航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 (ii) 重選何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 (iii) 重選林良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84,532,000 99.99% | 2,000 0.01%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 584,533,000 99.99% | 1,000 0.01% |
| 6.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584,532,000 99.99% | 2,000 0.01% |

附註：各項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6項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此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6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